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7號

聲請人 王瑀汝

王廷睿

法定代理人 王鼎允

王雅慧

聲請人 王育晨

李孝直

羅元直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銓

羅雅蘭

聲請人 王育堂

王育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王興發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王瑀汝、王廷睿、王育晨、李孝直、羅元直、王育

01 堂、王育勳均係被繼承人王興發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  
02 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王雅萍、王雅慧、羅雅蘭、王  
03 文松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  
04 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王雅玲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  
05 人所提卷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  
06 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王雅玲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  
07 輩即本件聲請人王瑀汝、王廷睿、王育晨、李孝直、羅元  
08 直、王育堂、王育勳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  
09 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